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望牛墩镇建文生物科技项目南侧场地电力迁改项目—前期工作（设计、勘察、造价咨询）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

合同编号：2024用合062号

委托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接方：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东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承接方）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望牛墩镇建文生物科技项目南侧场地电力迁改项目—前期工作（设计、勘察、造价咨询）编制服务 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其他未尽事项均参考南方电网基建工程标准执行。

1．5 其他依据文件：2020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 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服务内容及标准：

1、项目名称： 望牛墩镇建文生物科技项目南侧场地电力迁改项目—前期工作（设计、勘察、造价咨询）

2、阶段： ☐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可研报告评审、☑工程预算编制、☐设计评审、☐接入系统报告编制，其他：_____

3、规模：__

4、投资： 投资总暂定估算约41.00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财政审核预算为准）

5、服务内容： 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

6、服务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设计方案编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1	电子版文件	2024年4月26日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报告成果	6	书面文件（含电子版）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
2	设计图纸成果	12	书面文件（含电子版）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
3	预算编制文件	6	书面文件（含电子版）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可研报告编制收费标准：_____/_____

计算方式：_____/_____

项目费用（□暂定价/□固定价）：_____/_____

5.2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

订本）

计算方式：详见附件2 报价文件

项目费用（☑暂定价/☐固定价）：¥9007.2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玖仟零柒元贰角整）

5.3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计算方式：详见附件2 报价文件

项目费用（☑暂定价/☐固定价）：¥13278.4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肆角整）

5.4可研报告评审收费标准：/

计算方式：/

项目费用（☐暂定价/☐固定价）：/

5.5工程预算编制收费标准：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计算方式：详见附件2 报价文件

项目费用（☑暂定价/☐固定价）：¥16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

5.6设计评审收费标准：/

计算方式：/

项目费用（☐暂定价/☐固定价）：/

5.7接入系统报告编制收费标准：/

计算方式：/

项目费用（☐暂定价/☐固定价）：/

5.8 服务总费用（含税 6 %，☑暂定价/☐固定价）= ¥23885.6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陆角整）

其他：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预算建安费为基价按照计费依据

重新计算各项费用并下浮20%。限额23900元

5.9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共分 2 期支付合同费用。

付费次序	付费进度、占比（%）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1	结算价的 80	结算价的 80%	施工图及勘察文件(含预算书)提交给甲方，预算经财审后。
2	结算价的 20%	=合同结算价-第一期付款金额	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不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负审查义务。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存在缺失、错误及过时问题，由此导致乙方做出的文件成果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自行承担损失。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成果的时间。

6.1.3 服务项目包含勘察设计服务的，甲方应负责（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对外协议的联系工作，并取得与工程建设及将来运行有关的土地征用、运输、水源、电源、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综合利用出线走廊、设备等（如需要）协议、合同或有关文件。甲方负责协议、合同的签订工作。

6.1.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

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甲方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甲方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乙方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1.5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6.1.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1.7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较大修改为修改达到总工程量的 50%或以上），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超过 10 日）提交文件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6.1.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1.10 甲方因其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服务费用。

6.1.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5.9 条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支付费用。若甲方有任何一期费用未按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甲方逾期支付的，应以应付未付的费用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并须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的违约金。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成果。

6.2.2 乙方对文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文件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按照已完成项目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并须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6.2.4 乙方交付文件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文件成果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所服务项目的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6.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以及商业秘密，且保密期限为永久，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的等各项必要费用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双方对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合同，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

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8.6工程完工后，甲方与本次工程的业主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无论是否完成资产移交，不影响本合同支付。

8.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或出现合同约定的事由后自行失效。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乙方请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报告，若乙方迟延提交请款申请报告，甲方有权顺延办理请款申请的手续，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以下空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人：施凡光	法定代表人：周林
单位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20 号	单位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塘路 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413
电话：/	电话：0769-23158665
传真：/	传真：0769-22467023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83007611013000158839
日期： 2024年 5月 10日	日期： 2024年 5月 1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404260205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望牛墩镇建文生物科技项目南侧场地电力迁改项目—前期工作（设计、勘察、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7MB2D5403924041618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圆整（¥23,9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工程设计服务合同，直至该工程竣工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4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八）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与本合同份数相同。

第七条　附则

（一）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二）本协议与本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本协议与本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